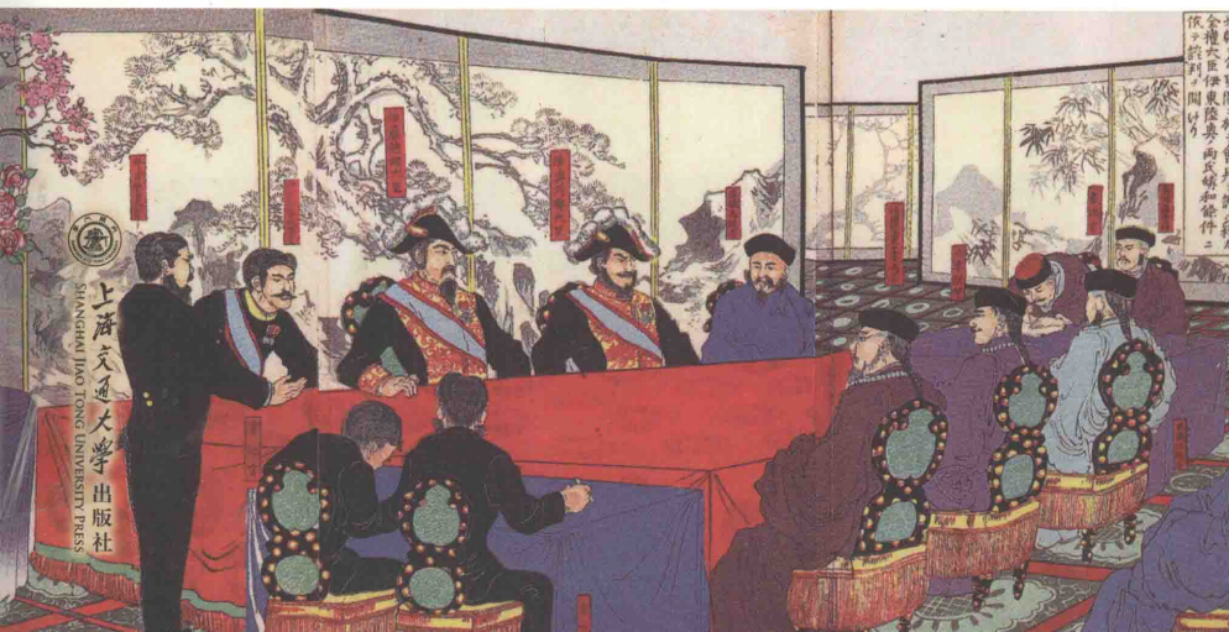


【本書由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基金資助出版】

主編◎王勇 本卷著者◎呂順長

歷代正史 日本傳考注

清代卷



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本書由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基金資助出版

歷代正史日本傳考注
清代卷

主 編 王 勇
本卷著者 呂順長

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

內容提要

中國正史中有關日本的記載，歷來被視為研究歷代中日關係史乃至日本歷史的珍貴史料。本叢書將中國正史中的 17 篇“日本傳”融匯為一個整體，以解題、注釋、雜考、研究餘錄四種形式加以系統、動態、跨學科、深度研究。

本書為清代卷。依據《清史稿·邦交志》中對日本的記載，在對其中的人名、地名、事件及部分字詞進行注釋的基礎上，著重以“雜考”“研究餘錄”等形式，就相關事件的背景、經過、結果以及學界對此所作的研究等進行了梳理和分析，並補充了各類相關資料。

本書資料豐富，圖文並茂，觀點新穎，不僅適合研究者收藏，也適合普通讀者閱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歷代正史日本傳考注·清代卷/王勇主編. —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 2016

ISBN 978-7-313-14406-5

I. ①歷… II. ①王… III. ①日本—古代史—研究

IV. ①K313.20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012930 號

歷代正史日本傳考注·清代卷

主 編: 王 勇

出版發行: 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

郵政編碼: 200030

出 版 人: 韓建民

印 製: 紹興越生彩印有限公司

開 本: 710mm×1000mm 1/16

總 字 數: 160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書 號: ISBN 978-7-313-14406-5/K

定價(共五卷): 780.00 元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 951 號

電 話: 021-64071208

經 銷: 全國新華書店

總 印 張: 101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告讀者: 如發現本書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印刷廠質量科聯繫

聯繫電話: 0575-88657126

王勇, 1956 年 4 月出生。歷任浙江大學日本文化研究所所長、北京大學中文系教授, 並先後在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日本文化研究中心、文部省國文學研究資料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等擔任客座教授、研究員, 現為浙江省哲社重點研究基地“東亞研究”首席專家, 兼任中國中外關係史學會副會長、中華日本學會副會長、中國日本史學會副會長等。



專事東亞文化交流史、“書籍之路”研究, 兼及日本歷史文化、隋唐外交史研究。迄今出版各類著作 46 部(其中國外出版 22 部), 《中日漢籍交流史論》(杭州大學出版社, 1992) 獲國家教委首屆人文社科優秀成果二等獎; 與周一良、嚴紹璽共同主編的 10 卷本《中日文化交流史大系》(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6) 獲亞太出版協會(APPA) 學術類金獎, 《日本文化——模仿與創新的軌跡》(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獲浙江省教育廳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一等獎; 2003 年獲日本文部科學省所屬“上野五月日本文化研究賞”(首位獲獎中國學者), 2015 年因建構“書籍之路”理論獲“國際交流基金賞”(繼夏衍、孫平化之後第三位獲獎中國人)。

近年致力於架構“以中國文化為源頭、中國利益為核心”的東亞學, 目前作為首席專家主持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東亞筆談文獻整理與研究”。



呂順長, 男, 1962 年生, 現任浙江工商大學東方語言文化學院教授。曾任日本神奈川大學客座研究員、四天王寺大學教授等職。主要研究方向為近代中日關係史、日本語言文化。主要著作有《晚清中國人日本考察記集成·教育考察記》(編著)、《清末浙江與日本》(專著)、《日本文化大講堂·棋道》(合著)、《清末中日教育文化交流之研究》(專著)。在《文獻》《世界歷史》《浙江大學學報》《中國研究月報》《四天王寺大學紀要》等國內外刊物上發表學術論文六十餘篇。主持“從清末民初中國教育雜誌看日本近代教育對中國的影響”(日本文科省)、“清末維新變法派人士致山本憲書札考釋”(國家社科基金)等項目。



凡例

本叢書以中國歷代正史——“二十六史”中所載錄的“倭”“倭人”“倭國”“日本”“日本國”等 16 種 17 篇以日本爲核心的專條記錄(以下稱《日本傳》)爲整理、考注對象,將這些記錄由歷代正史中析出,加以校勘、注釋、考錄。全書計分爲《漢魏兩晉南北朝卷》《隋唐卷》《宋元卷》《明代卷》《清代卷》5 卷。

歷代正史中的《日本傳》考注,由“解題”“正文”“注釋”“雜考”“研究餘錄”5 部分構成。下面逐項予以說明。

一、解題

每部收載《日本傳》的正史均首附解題,扼要介紹全書卷數、編纂人員、成書經緯及時代背景等內容,重點說明歷代正史《日本傳》所在的卷數、所記的內容、材料來源、記敘特點、研究價值等,同時交代歷代正史的主要版本、本次校錄所採用的底本及參校本等情況。

二、正文

依據底本析出歷代正史中的《日本傳》專條記錄文字,並加以標點。爲便於閱讀,本書將其分爲若干段落。原則上以一年爲一段,但年代劃分不清的首文、尾文及唐以前的傳紀,按內容的完整性靈活分段。每段從“01”開始,依次編號,編號前加“正文”兩字。

三、注釋

對於歷代正史《日本傳》正文中所出現的一些字、詞、職官、人名、地名等內

容加以解釋說明。對於正文中需注釋的文字，於其後加序號。注釋置於正文之下。

四、雜考

注釋部分的解釋以字、詞及專有名詞為主，其他一些與閱讀正文密切相關的重要內容，如事件背景、時間、年份及一些綜合性問題，撰成“雜考”予以闡明，置於每段正文的注釋之後。

五、研究餘錄

對於與正文有一定關聯性的資料性、考據性、專題性的內容，列入“研究餘錄”。研究餘錄宜簡明扼要，以“【研究餘錄 + 編號】+ 題名”的形式呈現，置於每篇《日本傳》之後。

本叢書以張元濟輯編的《四部叢刊》中所收百衲本二十四史為底本，選擇國內外所藏較為重要的其他版本、日本和刻本及中華書局點校本作為校本。《清史稿》主要依據中華書局點校本，附錄《新元史》底本為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 1989 年版《元史二種》。校勘以版本的對校為主。校勘中，正文改字不在正文中標注增刪符號，在注釋中說明校改依據。

本叢書採用規範的繁體字排版，遇見新舊字形不一者，一般採用新字形；異體字有特殊含義者保留。對於手寫體中常見的“扌”旁與“木”旁、“巾”旁與“丩”旁、“衤”旁與“礻”旁等混用，一般徑據文意錄定。



總序

“正史”之名始見於南朝梁阮孝緒的《正史削繁》。唐初編撰的《隋書·經籍志》將司馬遷《史記》、班固《漢書》奉為正史圭臬：“世有著述，皆擬班馬，以為正史。”自此濫觴於《史記》、完善於《漢書》的紀傳體，成為歷代正史的鉄則。按照《四庫全書》規定，正史類“凡未經宸斷者，則悉不濫登。蓋正史體尊，義與經配，非懸諸令典，莫敢私增”，因此歷代正史多冠以“御撰”“奉敕”“欽定”之類名號。

中國編撰史書歷史悠久，創造出符合漢語言文字特徵、糅合華夏民族世界觀與歷史觀、彰顯東方獨特的道德倫理思想的史書風格與體裁。歷史上傳承有序、經久不衰的史書體裁，舉其要者有編年體、紀傳體、典志體等。

一般認為，紀傳體由司馬遷之《史記》開其端緒，後世史家紛紛仿效，遂成一大體統。然而追溯源頭，先秦時《戰國策》以人物傳記為特色，《左傳》則以編年敘事為中心，司馬遷綜合兩者，開創以編年紀帝王、以列傳叙人物的史書體裁。后世正史多遵循這一體裁，一般由本紀、列傳（世家）、表、志（書）組成。其中紀、傳為基本要素，表、志則比較隨意。

紀傳體遂為歷代修史圭臬。三國時已有“三史”之稱，起初指《史記》《漢書》和《東觀漢記》，《後漢書》問世後，取代《東觀漢記》而躋身“三史”之一。“三史”加上《三國志》，稱為“前四史”。

歷史上還有“十史”之稱，乃是記載三國、兩晉、宋、齊、梁、陳、北魏、北齊、北周、隋朝 10 個王朝之史書的合稱。後來在“十史”之上增加《史記》《漢書》《後漢書》，出現了“十三代史”。

到了宋代，在“十三史”基礎上加入《南史》《北史》《新唐書》《新五代史》，從《史記》到《新五代史》（不含《舊唐書》和《舊五代史》）的 17 部紀傳體史書被視為

正史，即通常所說的“十七史”。

明代復增以《宋史》《遼史》《金史》《元史》，合稱“二十一史”。清朝乾隆初年修成《明史》，加先前各史而總名“二十二史”。爾後增加《舊唐書》，成為“二十三史”；再從《永樂大典》輯出《舊五代史》，經乾隆皇帝欽定，合稱“二十四史”。

當乾隆皇帝欽定“二十四史”以後，“正史”一稱就被“二十四史”所專有，取得了“正統”史書的地位。民國九年(1920)，柯劭忞撰《新元史》稿成，翌年總統徐世昌下令將之列入正史，與“二十四史”合稱為“二十五史”。也有人將民國時期趙爾巽等編的《清史稿》列為“正史”，學界遂有“二十六史”之稱。

本叢書所稱“正史”，即指“二十六史”。其中列有“倭”“倭人”“倭國”“日本”“日本國”專條的共有 16 種 17 篇(以下簡稱為“日本傳”)，主要記載了日本列島的地理環境、社會狀況、政治制度、風俗習慣以及各個朝代中日通交往來的情况。茲將“日本傳”在歷代正史中的卷次、所屬志傳名稱和稱謂等列表如下：

書 名	編撰者(生卒年)	卷次	志傳名	稱謂
後漢書	[劉宋]范曄(398—445)	一一五	東夷	倭
三國志	[晉]陳壽(233—297)	三〇	東夷	倭人
晉書	[唐]房玄齡(558—649)	九七	東夷	倭人
宋書	[梁]沈約(441—513)	九七	夷蠻	倭國
南齊書	[梁]蕭子顯(498—537)	五八	東南夷	倭國
梁書	[唐]姚思廉(557—637)	五七	東夷	倭
南史	[唐]李延壽(不詳)	七九	夷貊	倭國
北史	[唐]李延壽(不詳)	九四	四夷	倭
隋書	[唐]魏徵(580—643)	八一	東夷	倭國
舊唐書	[後晉]劉昫(887—946)	一九九上	東夷	倭國
舊唐書	[後晉]劉昫(887—946)	一九九上	東夷	日本國
新唐書	[宋]宋祁(998—1061) [宋]歐陽修(1007—1072)	二二〇	東夷	日本



(續表)

書名	編撰者(生卒年)	卷次	志傳名	稱謂
宋史	[元]脫脫(1314—1355)	四九一	外國	日本國
元史	[明]宋濂(1310—1381)	二〇八	外國 ^①	日本
新元史	[民國]柯劭忞(1885—1933)	二五〇	外國	日本
明史	[清]張廷玉(1672—1755)	三二二	外國	日本
清史稿	[民國]趙爾巽(1844—1927)	一六四	邦交	日本

鑒於這些史料的重要性,中日學界已有一些相關研究成果問世。排除那些以單部正史中的日本傳為研究對象的論著,主要有(以時間先後為序):石原道博著《訳注中国正史日本伝》([日]國書刊行會,1975年),荅岐一郎編譯《中国正史の古代日本記録》([日]葦書房,1984年),汪向榮、夏應元編《中日關係史資料彙編》(中華書局,1984年),汪向榮著《中日關係史文獻論考》(岳麓書社,1985年),王鐵鈞著《日本學研究史識——二十五史巡禮》(江西高校出版社,2004年),鳥越憲三郎著《中国正史倭人・倭国伝全釈》([日]中央公論新社,2004年),藤堂明保等譯注《倭国伝全訳注——中国正史に描かれた日本》([日]講談社,2010年)等。

日本學者的著作,主要是將中國正史中的日本傳翻譯成現代日文,並對其中的個別字詞和部分内容作注解,其功在於一般普及,而非在校勘、注釋、研究;汪向榮、夏應元的合著,首先是中日關係史相關資料的彙編,資料來源於中國二十四史及《冊府元龜》《古今圖書集成》等類書,還包括日本史籍中較主要的幾部文獻,繼而是對部分史料加以簡略的注釋說明;汪向榮的《中日關係史文獻論考》專門列有《中國正史中的日本傳》一篇,介紹了二十四史日本傳的史料價值和主要内容,並對有些問題作了較為深入的探討;王鐵鈞的著作並非是對日本傳本身的研究,而是立足於正史中的日本撰述,追尋近代以前中日交往的歷史足跡,並對每一歷史時期中日關係的既存形式作出解釋,其中不乏令人耳目一新的觀點。

綜觀以上研究成果後不難發現:首先,目前中外學界尚無就 17 篇日本傳本

^① 《元史》目錄作“外國”,本文則作“外夷”。

身進行全面考釋和研究的著述，這種情況與這些日本傳所具有的史料價值是極不相符的；其次，以石原道博為代表的日本學者，從日本史的角度研究這些史料，對史料反映的日本歷史社會狀況之研究，確有諸多可借鑒之點，但從中國乃至東亞的視角來看，不免存在一些偏狹之處。因此，兼顧中日雙方文獻，對這些史料進行客觀研究，既是中國學者肩負的歷史使命，同時也具有重要的學術意義。

這 17 篇傳記是研究古代中日關係史和古代日本史的珍貴史料，其內容有詳有簡，史料價值上也有一定差異。其中有一些傳記，如《三國志·倭人傳》《隋書·倭國傳》《明史·日本傳》等，史料豐富，体量較大，價值頗高；也有一些傳記，如《南齊書·倭國傳》《北史·倭國傳》《南史·倭國傳》等，大抵重複前史已有的內容，有些地方甚至加以竄改增刪，學術價值就相應較低。

從整體上看，《舊唐書》以後正史日本傳中的記載，大多以我國和日本之間的通交往來為中心展開，除了《宋史·日本傳》以外，有關日本列島上的情況，一般涉及不多。而這以前的正史中，除了《宋書》以外，有關日本的記載，多著重於“倭”地，即日本列島上的地理環境、風土人情、物產制度等的介紹。

上表所列《舊唐書》以前 9 種正史的倭國傳中，《三國志·倭人傳》《宋書·倭國傳》《隋書·倭國傳》是最具有代表性的三種，因為其中較多地保存了一些有價值的獨特史料而受到研究者的重視。其他 6 種史書均是在不同程度上摘錄、重複、祖述前史的內容，缺乏新史料與時代氣息。

《三國志·倭人傳》在中國典籍中最早詳盡地記述了日本列島上的情況，對公元 3 世紀前後，即彌生時代末期日本列島上的自然環境、生產技術、政治制度、風俗人情等都有較為全面的記載，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保留了日本缺史時代獨一無二的珍貴資料。

《宋書·倭國傳》中有關倭國的記事也值得重視。《宋書·倭國傳》與之前幾部正史中倭國傳的寫法不同，不是重複、抄襲《三國志·倭人傳》中的內容，而是用絕大部分篇幅記述了劉宋時期中日兩國通交往來的史實，為我們研究大和王朝對外交流提供了第一手材料。

《隋書·倭國傳》的特點是史料比較豐富，沒有用大量的篇幅復述前史所列內容，主要採用斷代史的記述方法記載了當時日本列島上的官制、服飾、兵器、法制、婚葬禮俗等的情況和隋日間使節往來的史實。尤其值得重視的是，《隋



書·倭國傳》記載的中日使節往來歷史，有些可從 8 世紀初成書的《日本書紀》得到印證，佐證中國正史編撰態度嚴謹、資料大多可信。

兩唐書、《宋史》《元史》《明史》《清史稿》日本傳的特點是聚焦於各自時代，尤其在記載斷代的中日關係史方面內容詳實，具有不可替代的獨特價值。

到了唐代，中外關係之盛，是過去所不能比擬的。日本向唐朝派遣使節次數之多、人數之眾，都可以說是空前的。唐代中日兩國間往來頻繁，有關日本列島知識的來源，也遠較過去為勝。

《舊唐書》煌煌 200 卷，天福六年(941)二月，五代後晉高祖下令開始撰修，至少帝開運二年(945)六月竣工。《新唐書》成書于宋仁宗嘉佑五年(1060)，是在北宋統一中國後重新編修的，宋祁和歐陽修是主要修撰者，宋祁主要負責列傳部分的修撰，歐陽修主要負責紀、志、表的修撰。

兩唐書日本傳的內容主要集中在中日兩國遣使往來的記載上，側重於冊封體制下的友鄰外交與文化交流，這和以前的正史日本傳有所不同。《舊唐書·倭國傳》和《舊唐書·日本傳》中共記載了 6 次日本遣唐使和一次唐朝遣日使；《新唐書·日本傳》中記載了 10 次日本遣唐使和一次唐朝遣日使。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新唐書·日本傳》中第一次系統地記載了日本天皇的系譜。

《宋史·日本傳》的史料價值也頗為引人注目，其內容包括日本的行政區劃、天皇系譜、入宋僧侶的活動和宋日民間貿易的情況等。由於利用了入宋僧裔然帶來的新史料，從整體上說，其史料的準確性、可靠性都是比較高的。

《元史》《新元史》中的日本傳都著重記載了中日之間的兩次戰爭，即至元十一年(1274)的“文永之役”和至元十八年(1281)的“弘安之役”(中國學界一般稱為“元軍東征”，日本學界也稱作“蒙古來襲”)的經過。在內容上，《新元史》要比《元史》更詳細、充實。

《明史》是清初修撰的，成書歷時半個多世紀，所收資料也較為豐富。《明史·日本傳》的內容主要涉及三個方面：明朝與日本的朝貢貿易(日本史籍稱為“勘合貿易”)、倭寇之患、明朝出兵援朝抗倭。

《清史稿》中有關日本的記載列入邦交志中，主要圍繞清代以來的中日政治、外交關係，記載了《中日修好條規》和中日《通商章程》的訂立、臺灣事件、甲午海戰、《馬關條約》的簽訂等近代中日關係史上的大事件。

縱觀中國正史中的日本傳，兩唐書處於承前啓後的地位，可以說是古代中

國人日本研究的一個階段性總結。舊有的對日本的認識在很大程度上帶有神仙之鄉、寶物之島的神秘色彩，偏重於對奇風異俗的獵奇性記載。

有唐一代，中日往來頻繁，通過使者、僧侶、留學生、商人的往來，人與人之間的直接交流機會增多，過去的模糊認識和神秘色彩漸漸消失，透過傳說的迷霧，日本的形象開始變得清晰起來。兩唐書日本傳的記載注重中日遣使往來的史實，雖然還沒有擺脫傳統的把日本看作藩屬國的東夷觀，但是唐代中日交往始終是在和平友好的氣氛下展開的，對中日關係的記載，字裏行間也洋溢著友好的態度和贊美之情，如《舊唐書·日本傳》中就曾稱讚日本遣唐使粟田真人“好讀經史，解屬文，容止溫雅”。

五代以後，雖然中日之間沒有正式的政府使節往來，但僧侶、商賈的往來與日俱增，五代吳越國等致書日本請開商路、宋朝把裔然等入宋僧認定為朝貢使，這段時期雙方的往來亦官亦民，某種程度上延續了隋唐時代的關係。

元明時期，因元軍東征、倭寇跳梁，中日關係出現重大轉折。反映在正史中，日本被視作敵國、邊患、盜寇。日本觀的豹變，也使正史記載的內容煥然一新，不僅對前史的內容重新詮釋，更重要的是史官關注於當代的日本，使用了大量新資料。

自 1871 年簽訂《中日修好條規》，在西方列強勢力壓境的背景下，中日之間開始建構近代的新型國際關係，《清史稿》的記載反映了這一時代的風貌。

中國史書對周邊的特定國家，千餘年來持續追蹤記錄，時間跨度之大、涉及方面之多、觀察對象之詳，在世界歷史上堪稱奇迹。這是一部綿延不絕的史詩，要讀取其中的全部信息，既需要中國歷史文化的素養，也需要日本歷史文化的知識；既需要文獻考據的專業手段，也需要比較文化的研究方法。

本書各卷著者，大多獲得古典文獻學博士學位，且具有長期赴日留學或工作的經歷。大約 20 年前，我們借鑒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研究會”的經驗，會合志同道合者組建“中國正史日本傳讀書會”，每周一次會讀史料，先分頭做正文字詞校注，繼而共同研討疑難問題而成“雜考”，再按個人特長撰寫“研究餘錄”。“中國正史日本傳讀書會”的成員，由浙江大學日本文化研究所的教師牽頭，歷屆博士生、碩士生積極參與，來訪的日本學者及校內中文系、歷史系的師生時來客串。在此基礎上，研究所的骨幹分工專題研究多年，彙編成內部交流用的早期成果。

2005年我們申報的“中國正史中的日本傳校注和研究”，獲批為全國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重點科研項目，成果編成《中國正史日本傳新注》三卷；2008年完成三卷本《中國正史日本傳新注》修訂稿；此後得到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的資助，繼續增補、修訂、完善；2015年本書獲得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資助項目立項，經一年多時間的艱辛作業，釐定為如今的五卷本。雖然歷時十數寒暑，仍有諸多不盡人意處，但至少交出一份問心無愧的答卷。

這套五卷本叢書，旨在提供一個由中國學者自主完成的可靠校注本，其次對中日兩國學者的先期成果進行梳理、取舍、揚棄，終極目標力圖在“新、全、精”三個方面較已出版的同類著作有所突破。

首先是“新”，包括以下三個方面：

(1) 觀點新。書中有許多觀點皆為首次向學界公佈。比如，《魏志·倭人傳》中有“夏后少康之子封於會稽，斷髮文身，以避蛟龍之害”。以往注家多將“斷髮”釋作“剃髮”“剪短頭髮”等，本書作者以為“斷髮”與“披髮”“祝髮”“翦髮”“剪髮”同義，皆指截斷束髮之帶，呈散髮免冠之狀。再如，《後漢書·倭傳》有“會稽海外有東鯤人，分為二十余國”之說，關於其中東鯤人的居住地，中日學界普遍認為是指今臺灣、琉球（沖繩）一帶的海島，本書作者通過大量的史料分析，斷定是指日本列島上的某個部落國家群。

(2) 內容新。所有的注釋、雜考和研究餘錄，皆是在盡可能吸收中日學界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礎上撰寫而成。本書以百衲本為底本（《清史稿》除外），不僅參照凡能收集到的其它版本（包括日本的和刻本），而且在輯佚方面用力甚勤，尤其從日本古籍中鉤沉埋沒已久的遺文，一些內容不為中國讀者所知。

(3) 史料新。例如，書中考察的唐代日本人的“井真成墓誌銘”、百濟人的“彌軍墓誌”等，均為考古發現的新史料，本書予以重點關注。此外，在考注中使用了日本近年發現的木簡、漆書、碑銘等。

其次是“全”，包括以下三點：

(1) 覆蓋內容全。二十六史中，凡單獨列有日本傳者，不論篇幅長短、質量高低，悉數納入研究範圍。

(2) 涉及面廣。研究內容涉及日本傳的多個方面，既有對日本傳本身的詮釋，也有對相關問題的研究；既有對相關人物、事件的考察，也有對時代背景及歷史脈絡的交待。

(3) 史料豐富。書中附有諸多資料彙編，圍繞某個人物或事件等，從中國、日本乃至朝鮮文獻中摘錄相關史料，有些屬於珍稀史料，還不為我國學界所熟知，為今後深入研究某個問題提供了新的視角。

最後是“精”。本叢書對二十六史日本傳進行全面考察，尤其注重對字詞的精確注釋和考證，以及對某些重要問題的深入分析和研究。比如，《魏志·倭人傳》說末廬國（松浦半島）人“好捕魚鰻”，僅就其中的“鰻”字，本書就用了 1700 餘字加以考釋。再如，《魏志·倭人傳》有“王遣使詣京都、帶方郡、諸韓國，及郡使倭國，皆臨津搜露，傳送文書、賜遺之物、詣女王，不得差錯”之語，其中有兩處出現“詣”字，關於此字，用《漢語大詞典》的三個釋項來解釋均不確切，本書作者在深入分析後認為，“詣”字除了《漢語大詞典》的三個釋項外，還有兩層意思，即“謁見”與“遞送”。

學術研究的發展日新月異，尤其是新資料的發現不斷引出新問題，更誘發新思考，最終催生新觀點。在十餘年的漫長作業過程中，我們雖然時時關注學術界動態，第一時間採擇新資料，但囿於學科壁壘、限於專業藩籬，對歷史、文學、宗教、民俗等各領域的新資料不可能網羅無遺，尤其是考古學方面的新成就未能全面吸收，留下諸多遺憾，權作今後的努力目標。

最後，感謝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對學術研究的鼎力支持，還要感謝參加過“中國正史日本傳讀書會”的所有國內外師生！

浙江省哲社重點研究基地 首席專家

浙江工商大學東亞研究院 院長

王 勇

2015 年元月吉日



目 錄

凡例	1
總序	王 勇 1
解題	1
正文・注釋・雜考	7
研究餘錄	279
《清史稿・邦交志・日本》疑誤一覽	279
陳能怡擬稿《邦交志・日本》	280
《清史稿・邦交志・日本》與《日本國志・鄰交志》	287
中日締結《修好條規》時的禮物往還	289
清人對日本稱呼之變遷	292
李鴻章屢陳日本“永為中土之患”	296
李鴻章屢論遣使日本	300
矢野文雄與劃福建為日本勢力範圍之交涉	302
光緒帝與伊藤博文之問答	303
清朝駐日本使臣年表	306
清代日本駐華公使年表	308
附錄 清代中日相關條約	311
一、中日修好條規	311
二、中日通商章程	313

三、中日北京專條	317
四、中日天津會議專條	318
五、威海降約	319
六、中日馬關新約	320
七、中日遼南條約	325
八、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326
九、辛丑各國和約	330
十、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335
十一、樸茨茅斯條約	338
十二、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附約	341
十三、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344
十四、煙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	345
十五、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347
十六、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349
十七、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350
十八、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352
十九、日俄協定及日俄密約	352
第一次日俄協定	352
第一次日俄密約	353
第二次日俄協定	354
第二次日俄密約	355

徵引文獻與參考文獻	357
-----------------	-----

後記	359
----------	-----



解題

《清史稿》刊印於民國十六年，是清史館歷時十四年編纂的記述有清一代歷史的未定稿。如清史館館長趙爾巽在《發刊綴言》中所言：“此稿乃大輅椎輪之先導，並非視為成書也”。自《清史稿》問世以來，1961年臺灣以“國防研究院”與“中國文化研究所”名義印行了八卷本《清史》，該書倉促而成，僅以《清史稿》為藍本對其部分內容進行了修訂，並非重新編纂，不能視作清史之定本；而2002年成立的中國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組織編纂的《清史》，雖似已呼之欲出，但尚未得見其真容。因此，除《清史稿》之外，目前尚未有其他按中國傳統正史體例編寫的清朝史書，加之《清史稿》本身史料豐富，具有較高學術價值，如“二十六史”收入《清史稿》等，其被視為正史之例也不鮮見。

《清史稿》共529卷（關外二次本），分紀、志、表、傳四部分。計本紀25卷，太祖、太宗、世祖、聖祖、世宗、高宗、仁宗、宣宗、文宗、穆宗、德宗、宣統，共12帝；志135卷，天文、災異、時憲、地理、禮、樂、輿服、選舉、職官、食貨、河渠、兵、刑法、藝文、交通、邦交，共16類；表53卷，皇子、公主、外戚、諸臣封爵、大學士、軍機大臣、部院大臣、藩部、疆臣、交聘，共10類；列傳316卷，后妃、諸王、諸臣、循吏、儒林、文苑、忠義、孝義、遺逸、藝術、疇人、列女、土司、藩部、屬國，共15類，其中以諸臣傳內容最多，共254卷。體裁仿《明史》而略有變通，其中《交通志》《邦交志》為前史所無，《疇人》《藩部》《屬國》三傳為新創。

民國三年（1914），北洋政府特設清史館編纂清史，趙爾巽任館長，下設副館長兼總纂、總閱、總纂、纂修、協修及徵訪等職，先後延聘百數十人。副館長兼總纂柯劭忞，總閱於式枚，總纂有郭曾炘、沈曾植、繆荃孫等。館長趙爾巽（1844—1927），字公鑲，號次珊，清末漢軍正藍旗人，祖籍襄平（今遼陽市）。清同治十三年進士，授翰林院編修。歷任安徽省按察使、甘肅省布政使、湖南巡撫、湖廣總